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STEAM 課程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KA0-2-023
公佈日期：113 年 1 月 19 日		頁次：1

112 年 10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組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13 年 1 月 19 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為鼓勵教師開設 STEAM 課程，強化教師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落實 STEAM 教育，以提高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STEAM 課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STEAM 課程係指包含(1)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2)資訊通訊科技領域(3)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4) 藝術及人文領域，任兩者以上之課程。

第二條 本辦法限補助 STEAM 協力課程、融合課程及共時授課課程。

一、協力課程:二門以上課程教師合作，合作課程之學生協力合作完成作業成果，呈現課程合作成效者。

二、融合課程:單一門課，完成 STEAM 教學並指導學生完成作業成果之課程。

三、共時授課:依教務處「中華大學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辦法」開設之課程。

第三條 補助方式:限業務費項下部分經費項目經費編列、動支核銷等實質程序事宜，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且限業務費項下部分經費項目。

第四條 一、協力課程:協力合作一到四週，每週最高補助 1 點。

二、融合課程:每門課最高補助 6 點。

三、共時授課:每門課最高補助 6 點。

上述點數之每點額度，依當年度經費核定。

第五條 審查及申請:

申請截止日期:開課前一學期，教務處預開課程截止日。

審查:通識教育中心課規會審查通過。

第六條 獲補助之課程需將學生作品成果保留至每年本中心之課程成果展展出(約在下學期末)。教師需繳交教學成果報告。

第七條 獲補助之課程需於課程結束 2 週內，檢送下列資料至通識教育中心完成結案手續:

一、正式收據或發票(需有學校統編或抬頭)

二、成果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

第八條 獲補助課程之經費核銷須依本校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相關表單

一、 STEAM 課程補助申請書

二、 STEAM 教學成果報告